



华夏全媒体  
主管主办  
华夏日报社出版  
国际标准刊号  
ISSN2521-0289

编委会

江单 张华勇 黄浩  
李增勇 龚德贤 张邦  
毛 齐明利 董哲

顾问 | 邓飞 方智平

李凌

社长兼总编辑 | 江单

常务副总编辑 | 尹万

塘

执行社长 | 黄浩

副社长 | 李增勇 龚德

贤

执行总编辑 | 张华勇

副总编辑 | 朱文强 王

维 张存猛 王芳

采访中心

主任 | 董哲

编辑中心

主任 | 罗阳

评论新闻中心

主任 | 董哲 (兼)

经济新闻中心

主任 | 许平安

区域新闻中心

主任 | 潘利求

文旅新闻中心

主任 | 许平安 (兼)

群众工作中心 (内

参

部)

主任 | 张学江

国际新闻中心

主任 | 黄浩 (兼)

融媒体中心

主任 | 罗明荣

新闻影像中心

主任 | 古风

品牌战略中心

主任 | 罗文

营商环境研究中心

主任 | 黄开堂

副刊编辑中心 / 《思想

者》编辑部

主任 | 唐吉民

驻境外记者

驻澳门记者 | 王强

驻台北记者 | 李冰洁

驻东京记者 | 向建国

驻新加坡记者 | 毛周

驻新德里记者 | 黄朝

驻阿拉木图记者 | 周

璐

驻耶路撒冷记者 | 贺

友

驻纽约记者 | 罗韵诗

驻开罗记者 | 吴志刚

强

驻莫斯科记者 | 朱可

夫

驻奥斯陆记者 | 向建

军

驻伦敦记者 | 邓联辉

驻巴黎记者 | 卢伟平

驻巴西利亚记者 | 尹

志强

驻堪培拉记者 | 欧阳

子

## 严惩医保领域“黑手”，护好百姓“救命钱”

假病人、假病情、假票据……对这些欺诈骗保行为将重点打击。记者获悉，为强化医保基金监管，切实维护医保基金安全，国家医保局、最高人民检察院、公安部、财政部、国家卫生健康委日前印发了《2023年医保领域打击欺诈骗保专项整治工作方案》，在全国范围开展医保领域打击欺诈骗保专项整治工作。(5月6日《人民公安报》)

医保基金被人民群众称为“救命钱”。然而，受监管制度体系不健全、激励约束机制不完善等因素制约，本是

老百姓“救命钱”的医保基金，在一些地方却成为少数违规医药机构的嘴边“肥肉”，成为一些不法分子分而食之的“唐僧肉”。因此，国家医保局等五部委在医保领域开展打击欺诈骗保专项整治工作，回应着民生诉求。

医疗保险是我国一项兜底性的重要民生工程，为的就是让老百姓能看得起病，住得起院，减少人们的后顾之忧，使困难家庭免于因病致贫、因病返贫。疯狂骗保，盗取公共医保资金，致使国家医保资金大量流失，既祸国，又害民，

就属犯罪勾当。因此，相关部门需要进一步完善医保基金监管制度，着力推进监管体制改革，建立健全医疗保障信用管理体系，以零容忍的态度严厉打击欺诈骗保行为，确保基金安全高效、合理使用。

毋庸讳言，医疗机构骗取医保基金的违法犯罪活动，在广大人民群众中产生了极坏的影响，也影响到政府的公信力。近年来，有关方面面对此始终保持高压严打态势，取得了积极成效。国家医疗保障局发布的《2022年医疗保障事业发展统计快报》显

示，2022年共追回医保资金188.4亿元，处理参保人员39253人。然而，为逃避打击，一些地方骗保不再明目张胆，而是“穿上隐身衣”“躲进青纱帐”，“假病人”“假病情”就是其中的典型方式。

因此，相关部门必须要加强医保基金的管理，用好防范的措施和打击的手段，制裁医保基金领域的“黑手”，织密医保基金管理牢笼，扎紧医保基金口子，守护好群众“救命钱”。只有重拳出击，决不手软，坚决亮剑加大刑责追究，才能把骗取医保

基金这股歪风刹住，从而切实保障医保基金的安全运行，确保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得到实现和维护。

另外，要加快推进公立医院补偿制度改革，完善医务人员薪酬制度，从根本上确保规范诊疗、合理用药，彻底堵住欺诈骗保的漏洞。总之，完善制度设计，加大惩罚力度，才能避免医保基金一再沦为“唐僧肉”。

程汉鹏

## 女子制止“熊孩子”遭掌掴，不和解是正确选择

5月2日，一女子发布视频称，当天其独自乘坐高铁，在其后排坐了5个人，其中两个大人三个小孩。列车行进过程中，孩子一直在玩游戏，其间多次撞击其所坐椅背。该女子称，由于无法忍耐孩子多次撞击其椅背的行为而回头制止。而其制止孩子的行为引起孩子家长不满，双方因此起了争执。争执中，孩子家长扇了该女子一巴掌，该女子也进行了还击。(5月8日光明网)

但根据最新的调查结果来看，由于女生也

进行了反击，该事件被定性成“互殴”。女子由于被打后还手，被处以200元的行政处罚，小孩家长被处以500元行政处罚。5月7日，女生在社交媒体平台上发布，其坚决不同意和解，并且已经提起行政复议。

对于该事件，女生不和解的态度，得到了很多网友的支持。虽然事后孩子家长也意识到问题的严重性，为了息事宁人选择提出和解，但女生本人完全同意行政复议，并称：一定要

让始作俑者得到应有的惩罚，而且一定要比自己所受的处罚更重。在笔者看来，这种情况虽然是各大五十大板，双方都伤了元气，但女生守护的是正确的道德观念、社会的正义和自己的尊严。如果女生同意和解，那就是对这种风气和行为的纵容，如若社会中再有类似事件发生，我们将更难维护自己的正当权益。

父母是孩子的第一任老师，他们的言传身教对小孩来说也极其重要。而该事件中的父母，却在公共场所飞扬

跋扈，无理还不饶人，严重扰乱社会秩序，根本没想过自己会在孩子心中树立一个怎样的形象。他们看起来像是在维护孩子，但其实是公共场合把自己和孩子的脸面丢尽。并且，父母对于孩子做错事情不及时制止，反而责怪别人太多事的态度，就是不明事理过分溺爱，不利于孩子树立正确的是非观念。此前，由于父母盲目溺爱孩子而导致孩子走上错路的案例数不胜数。一些家长的确需要照照镜子，进行一下自我反省。

孩子可以是“熊孩子”，但已成年的家长，不能是不明事理的“熊家长”。笔者认为，该事件中女生选择不和解，是正确的选择。女生此选择不仅维护了自身权益，树立了正确的价值导向，并且，通过法律的制裁能够灭灭“熊家长”嚣张的气焰，帮助他们认识到自身问题。同时，此举也能够教育小孩明辨是非，让他们知道这件事情中父母过度维护自己的行为是不正确的，帮助孩子树立正确的价值观。

夏思雨

## 深圳路边摊不再全面禁止，都市范与烟火气并不矛盾

#深圳的路边摊不再全面禁止了#话题，在五一假期登上微博热搜，拟于9月1日起实施的新修订的《深圳经济特区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在原《条例》基础上，增加“街道办事处可以根据方便群众、布局合理、监管有序的原则划定摊贩经营场所”的例外规定。对于这项新规定，众多网友以及本地居民有欢喜，也有忧虑。

该条例的修订体现了当地政府对民生的关心，对于路边摊，不应该实行“一刀切”的管理模式，而应灵活管理，掌握好尺度和分寸，容许一定地放开和规范，不仅对商户和摊贩有利，也利于保持城市烟火气。

对于商户而言，高额的房租自然使得他们希望可以在自家店铺前加上两桌，哪怕只多摆上两桌，也会对他们的收支起到一定的平衡作用。同时高额房租也不是每个人都能负担得起的，有很多人选择以他们的“小车”为“店”，成本低且方便随时移动，他们也希望自己能够不再担惊受怕地做生意，不用这边顾客刚要给钱的时候，惊慌地什么都顾不上，开着车就跑。同时对于市民而言，有些时候路边摊比大酒店对他们的吸引力还要大，首先是路边摊的确好吃且便宜，并且更加自由，“在路边摊可以吆五喝六”，和三两好友聊着笑着，更能够抒

发心中的压力，尤其对

刚来闯荡的那年轻人而言，更能在这烟火气中给自己一个放松或宽慰。一边是高楼大厦，一边是路边摊，也可谓是真的城市烟火气。

但市民的忧虑也并非无道理，首先是路边摊增多，卫生环境会不会变糟糕，如果随便摆摊很容易出现脏乱差的情况；其次噪音会不会增多，晚上会不会扰民，同时更有很多人关注停车和通行问题。

新修订的《条例》的推行使得城管执法有法可依，执法也应做到公平公正又不失体谅和温情。需要注意的是，不全面禁止不等于不管理，依旧要设管理的“红线”，要有经营时间的限制，地点的限制，比如地铁口、拥挤路段等

位置并不适合摆摊。不应捡起“一方”又丢掉“一方”，即在不全面禁止路边摊的同时，也不应使得居民的日常生活受到影响。而是更应该做到精细化管理。同时两个主体之间应多些理解，商户一方也要做到有责任心和社会公德，不能为了自己获利而影响到环境和交通。商场门店超出门窗摆卖的应遵守规范，同时包括路边的摊贩小车也可以用心地装饰，打造自己的特色，保持好卫生环境，按照规定时间不扰民，不影响交通，再加上用心的装饰，未尝不可成为一道风景，有利于自己的生意也有利于城市的形象及管理。

同时要注意新修订的《条例》内容能否被大众尤其相关人员真正理解，达到其预期的效果。比如“不全面禁止”很容易在传播的过程中成了“不禁”，同时不全面禁止，也不意味着可以随意在马路边摆摊，据当地的官方消息，街道办会划定场所，让摊贩进驻，如果只是一个标题在传播，则很容易造成误会，在新规施行后出现新的矛盾。

城市的管理需要灵活更需要细节，市容市貌的提升需要多方的共同努力。且如深圳一类的大城市，在追求现代化发展的同时，也应留些生活中的烟火气，提升居民的幸福感。

朱思颖